

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5月12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白皮书，旨在全面阐释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工作的创新理念、生动实践和建设成果，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国家安全的认知和理解。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分六个部分，分别是：中国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确定性和稳定性；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指引方向；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支撑；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践行全球安全倡议，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在深化改革中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白皮书指出，中国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稳中有进，与亚太国家共同维护地区和平与发展，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可靠的稳定性。

白皮书介绍，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对世界的重要理论贡献。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是总体的、系统的、相对的大安全，是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国家利益为准则的安全，是服务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的安全，是支撑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安全，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的安全。

白皮书强调，中国国家安全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责任，维护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和社会主义制度，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海洋权益，确保新兴领域安全可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安全屏障。中国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推动开放和安全相互促进、协同提升。中国国家安全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系化和机制化为主线，健全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体系，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

白皮书指出，全球安全倡议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安全篇”，也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世界篇”。中国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主张加强全球安全治理，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变革。

(上接第一版)

(五)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办理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能源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五)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

方面工作情况；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领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一百九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谈或者约谈；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

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出席新闻发布会表示

中美达成重要共识 会谈取得实质性进展

新华社日内瓦5月11日电 (记者 石松 焦倩) 中美经贸高层会谈5月10日至11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当地时间11日晚在出席中方代表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时表示，此次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坦诚、深入、具有建设性，达成重要共识，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中美双方将尽快敲定相关细节，并将于5月12日发布会谈达成的联合声明。

何立峰说，在当前形势下，本次会谈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经过中美双

方的共同努力，会谈富有成效，迈出了通过平等对话协商解决分歧的重要一步，为进一步弥合分歧和深化合作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何立峰表示，中美经贸关系既对两国意义重大，也对全球经济稳定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中方愿同美方一道，积极落实今年1月17日两国元首通

话重要共识，本着解决问题的务实态度，坦诚对话、平等协商、管控分歧，深挖合作潜力，拉长合作清单，做大合作蛋糕，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取得新的发展，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当地时间5月10日至11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双方围绕落实今年1月17日中美首通话重要共识进行了坦诚、深入、具有建设性的沟通，在经贸领域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当地时间5月12日上午9:00，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此发表谈话。

2025年4月以来，美国政府在此前单边加征关税的基础上，又对华加征所谓“对等关税”，中国进行了坚决正反制。随后美方轮番升级关税措施，将对华“对等关税”税率从第一轮的34%先后提升至84%和125%。美高额关税严重损害双边正常经贸往来，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本次会谈达成了联合声明，是双方通过平等对话协商解决分歧迈出的重要一步，为进一步弥合分歧和深化合作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双方在联合声明中达成多项积极共识。双方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双方同意共同采取以下措施：

美方承诺取消根据2025年4月8日第14259号行政令和2025年4月9日第14266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关税，修改2025年4月2日第14257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34%的对等关税，其中24%的关税暂停加征90天，保留剩余10%的关税。相应地，中方取消对美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反制关税；针对美对等关税的34%反制关税，相应暂停其中24%的关税90天，剩余10%的关税予以保留。中方还相应暂停或取消对美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中美经贸磋商机制，就经贸领域各自关切保持密切沟通，开展进一步磋商。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轮流在中国、美国开展磋商，或在商定的第三国开展磋商。根据需要，双方可就相关经贸议题开展工作层面磋商。

本次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幅降低双边关税水平，美方取消了共计91%的加征关税，中方相应取消了91%的反制关税；美方暂停实施24%的“对等关税”，中方也相应暂停实施24%的反制关税。这一举措符合两国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期待，也符合两国利益和世界共同利益。希望美方以这次会谈为基础，与中方继续相向而行，彻底纠正单边加税的错误做法，不断加强互利合作，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共同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

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

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

鉴于双方近期的讨论，相信持续的协商有助于解决双方在经贸领域关切的问题；

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双方承诺将于2025年5月14日前采取以下举措：

美国将(一)修改2025年4月2日第14257号行政令中规定的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90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按该行政令的规定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10%的关税；(二)取消根据2025年4月8日第14259号行政令和

2025年4月9日第14266号行政令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

中国将(一)相应修改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的对美国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90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10%的关税，并取消根据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和第6号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二)采取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自2025年4月2日起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采取上述举措后，双方将建立机制，继续就经贸关系进行协商。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和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协商可在中国、美国，或双方商定的第三国进行。根据需要，双方可就经贸议题开展工作层面磋商。

(新华社日内瓦5月12日电)

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指导司、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明确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赔偿金额、赔偿途径和责任等。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法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机制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人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